

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__系(所)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

95.09.12 第25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 95.10.26 95學年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 95.11.29 95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96.09.26 96學年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 96.10.31 96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6.18 101學年第10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 102.06.20 101學年第4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
 104.06.2 103學年第10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 4 過
 104.09.1 104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
 0

項目	內 容	申請 人自 評 分 數	系教 評會 審 查 分 數	院教 評會 審 查 分 數
A1 專門著作外審 (75%) [依據外審結果填列計算]	極優(18.75分) __位 優 (16.25分) __位 佳 (13.5分) __位 普通(9.5分) __位 尚可(6.25分) __位 差 (0分) __位			
A2 計畫、獎項及 其他學術成績 (25%) [由申請人詳述所獲之研究計畫、傑出獎、優良事蹟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]	Aa: 獲科技部專題計畫： [請註明科技部之計畫名稱及編號] _____件=_____分			
	Ab: 其他專題計畫:經由研發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研究計畫 [請註明其他計畫之名稱、編號及委託單位] _____件=_____分			
	Ac: 科技部傑出獎, 1次20分 _____次=_____分			
	Ad: 除Aa、Ab以外之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最高可得10分，包括： 1.獲得國際性學術獎者，每次可得8分；獲得全國性學術獎者，每次可得6分。 2.擔任國家型計畫、學界科專計畫、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，每件6分，共同主持人每件3分。 _____獎項 ____次 = _____分 _____獎項 ____次 = _____分 _____計畫 ____件 = _____分 _____計畫 ____件 = _____分 3.執行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合作計畫，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每件5分，共同主持人每件1.5分；個人型計畫主持人每件2分，共同主持人每件0.5分。 _____件=_____分			
	小計 [Aa+Ab+Ac+Ad以上實得總分超過25分者，以25分計算]:			

合 計 [研究成績A1+A2合計總分最高100]:							
升等申請人 簽 名		系教評會 主席核章		院教評會 主席核章			

備註:計畫採計期間及計分方式:計畫核定執行之起始日,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,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(含)。依計畫編號計算件數,若計畫執行期間未達一年者,按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。